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A 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发布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A 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B 终止上市的公告》（简称“《终止上市公告》”）、《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A、惠裕 B 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惠裕 B 份额（150114）的风险提示公告》。2016 年 1 月 6 日为惠裕 A 的第 6 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本次惠裕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裕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惠裕 A 赎回总份额为 17,513,364.85 份。

惠裕 B 的份额数为 519,205,629.88 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惠裕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3 倍惠裕 B 的份额余额（即 1,211,479,803.05 份，下同）。

对于惠裕 A 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惠裕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裕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3 倍惠裕 B 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裕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惠裕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裕 A 的份额余额大于 7/3 倍惠裕 B 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惠裕 A 份额余额不超过 7/3 倍惠裕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6 年 1 月 6 日，惠裕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1,000.00 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17,513,364.85 份。本次惠裕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惠裕 A 的份额余额将小于 7/3 倍惠裕 B 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于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裕 A 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惠裕 A 实施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544,336,885.48份，其中，惠裕A总份额为25,131,255.60份，惠裕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19,205,629.88份，惠裕A与惠裕B的份额配比为0.04840328: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惠裕A自2016年1月6日起（不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惠裕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6年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0%+1.4%进行计算，故：

惠裕A的年收益率（单利）=1.50%+1.4%=2.90%

该收益率适用于2016年1月6日（不含）到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含）的时间段。惠裕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